

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5#楼2层商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T2403-0348

项目名称：山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试剂耗材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试剂耗材一批（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